

# 中共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闽信息院党〔2017〕42号

## 关于按比例回拨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党费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活跃各基层党组织生活，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提高党组织生机与活力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共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闽信息院党〔2017〕28号），现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党费回拨给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用以开展党建活动。根据校党委会决定，从2016年起，将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（离退休党总支除外）实交党费的10%留由学校党委统筹管理使用。因此，2017年1月至6月，离退休党总支按70%比例回拨党费，其它按60%比例回拨党费。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管好用好回拨党费，并实行专账核算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应按照《中共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要求严格管理，在规定的党费使用范围予以开支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开展教育培训党员

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(2)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(3)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(4)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(5)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(6)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(7)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。(8)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。(9)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党委工作部将不定期地检查各单位对党费的管理、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《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党费回拨一览表》

中共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9月20日

附件：

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

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党费回拨一览表

序号	组织名称	缴纳党费额（元）			离退休总支 按70%比例 回拨金额， 其它按60% 比例回拨金额
		第1季度	第2季度	小计	
1	机关党总支	17099.2	14743.9	31843.1	19105.9
2	电子工程系 党总支	4579.7	3568.9	8148.6	4889.2
3	计算机工程系党 总支	3858.4	2851	6709.4	4025.6
4	机电工程系 党总支	4801.2	3950.2	8751.4	5250.8
5	商贸管理系 党总支	5799.8	4774.5	10574.3	6344.6
6	建筑工程系 党总支	6188.2	4543.7	10731.9	6439.1
7	应用语言系 党总支	2540.4	1731.7	4272.1	2563.3
8	传媒艺术系 党总支	2365.1	1755.65	4120.75	2472.5
9	思政部 (基础教学部) 直属党支部	4215	3429.7	7644.7	4586.8
10	离退休党总支	2581.5	2539.5	5121	3584.7
合 计				97917.25	59262.5

---

抄送：存档。

---

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0月10日印发

---